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函件(2840 0569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 話 TELEPHONE : CB(3)/B/FST/8 (15-16)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300
2810 1691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5樓
財政司司長
曾俊華先生, GBM, JP

財政司司長：

《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16年4月21日致立法會主席的來函收悉。立法會主席指示本人代為回覆。

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，並秉持立法會的觀點，即《基本法》第七十四條不適用於他考慮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擬議修正案（“修正案”）可否提出，已裁定407項修正案獲准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。

一如立法會主席在裁決中表明，在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二)項所訂的職權時，立法會應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完成審核及表決條例草案。他完全了解現時尚有大量積壓的政府及議員事務，須在2016年7月16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處理。正如閣下所知，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4月19日宣布，並在2016年4月20日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開始時重申，條例草案的相關程序(包括就修正案進行的辯論)已編定時間，所有程序預期將於2016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4月26日